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文件精神，区卫健委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及项目建设，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任务。指导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行业的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全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

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区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

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区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珠山

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艰苦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珠山区卫健委 。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12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9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6.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79.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26.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46.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9.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69.81
	30			61	
总计	31	12,716.40	总计	62	12,716.4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2,126.57	11,999.88					12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1	3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	2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3	1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	9.65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4	2.04					
20808		抚恤	10.88	10.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8	1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59.94	11,933.25					126.6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15.94	2,715.94					
2100101		行政运行	541.03	541.0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74.91	2,174.9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2.63	222.6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2.88	92.8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9.75	129.75					
21004		公共卫生	3,512.94	3,386.25					126.6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19.23	3,092.54					126.6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40	150.4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3.31	143.31					
21006		中医药	96.40	96.4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96.40	96.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06.50	5,506.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5.78	85.7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20.72	5,42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	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	1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	1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	11.93					
229		其他支出	18.50	18.50					
22999		其他支出	18.50	18.5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50	1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1	3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	2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3	1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	9.65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4	2.04				
			20808	抚恤	10.88	10.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8	1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79.95	508.00	11,571.9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15.94	408.42	2,307.52			
			2100101	行政运行	541.03	371.69	169.3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74.91	36.73	2,138.1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2.63	89.08	133.5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2.88	89.08	3.8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9.75		129.75			
			21004	公共卫生	3,532.95	4.95	3,527.9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39.24	4.95	3,234.2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40		150.4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3.31		143.31			
			21006	中医药	96.40		96.4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96.40		96.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06.50		5,506.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5.78		85.7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20.72		5,42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	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	1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	1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	11.93				
			229	其他支出	18.50	18.50				
			22999	其他支出	18.50	18.5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50	1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9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21	36.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53.26	11,953.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3	1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50	18.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9.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19.90	12,019.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9.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69.81	569.8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9.8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89.71	总计	64	12,589.71	12,58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2,019.90	574.63	11,445.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1	3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3	2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3.63	1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5	9.65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4	2.04	
20808		抚恤	10.88	10.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8	1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3.26	508.00	11,445.2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15.94	408.42	2,307.52
2100101		行政运行	541.03	371.69	169.3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74.91	36.73	2,138.1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2.63	89.08	133.5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2.88	89.08	3.8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9.75		129.75
21004		公共卫生	3,406.26	4.95	3,401.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12.55	4.95	3,107.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40		150.4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3.31		143.31
21006		中医药	96.40		96.4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96.40		96.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06.50		5,506.5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5.78		85.7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420.72		5,42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	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3	1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3	1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3	11.93	
229		其他支出	18.50	18.50	

22999	其他支出	18.50	18.50	
2299999	其他支出	18.50	1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21	30201	办公费	28.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93	30202	印刷费	4.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15	30204	手续费	0.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4.5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0	30207	邮电费	1.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6	30211	差旅费	4.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6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6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92.1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7.75	公用支出合计					136.8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99	3.99	0.4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3.99	3.99	0.40
（1）国内接待费	7	---	---	0.4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2716.4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89.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73 万元，增长 73.4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2126.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56.21 万元，增长 26.71%，主要原因：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和防疫资金的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1999.88 万元，占 98.9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26.69 万元，占 1.0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2716.4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14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5.95 万元，增长 30.32%，主要原因：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发放到位，以及疫情防控资金的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69.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1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及时。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74.63 万元，占 4.73%；项目支出 11571.95 万元，占 95.2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799.11 万元，决算数 1201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4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63 万元，决算数 3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6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实际机关养老补助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773.56 万元，决算数 1195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4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93 万元，决算数 1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8.5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实际支付资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6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2 万元，下降 2.44%，主要原因：绩效工资发放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87 万元，增长 119.90%，主要原因：疫情期间办公费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7.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81 万元，增长 1100.82%，主要原因：增加了退休人员的绩效工资。

（四）资本性支出 8.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3 万元，增长 262.93%，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增加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99 万元，决算数 0.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12%；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338.5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无公务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99 万元，决算数 0.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12%，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338.55%，主要原因：工作交流需要。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32 人次，主要是：工作交流需要。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8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6.20 万元，增长 125.57%，主要原因：疫情后办公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445.2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45.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做了专项经费备查账，确保专款专用。项目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

行财务制度。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19.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制定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确保全年经费支出均衡。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只有通过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才能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各种媒介、各种形式渠道,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提高单位的绩效意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珠山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健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141.7	3141.7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903.45	1903.45	100%
	地方资金	1238.25	1238.25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中央、省、区级配套比例分配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上级拨款即预拨下发至机构			
	拨付合规性		合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100%执行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已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实做细服务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7.83%	
			指标 2: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6.66%	
			指标 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8.18%	
			指标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5.45%	
			指标 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4.39%	
			指标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33 万人	2.46	
			指标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0.66 万人	0.76	
			指标 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指标 9: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6.32%	
			指标 1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118.45%	
			指标 1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0.68%	
			指标 1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100%	
			指标 13: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100%	
			指标 14: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72%		

		指标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76%		
		指标 3: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78%		
		指标 4: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7%		
		指标 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自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以来, 一直持续落实, 不断完善, 并将长期坚持, 做好辖区居民健康服务。				
	成本指标	按上级规定的人均经费核算服务项目成本, 根据居民所需及我区实际情况, 调整和完善服务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 如没有请填写无。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37.136	731.121	99.18%
	其中：中央补助	312.1056	282.98	90.67%
	地方资金	425.0304	448.141	105.44%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文件比例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100%执行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到位		发现奖励扶助对象有1人2022年底死亡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到位		发现一人2022年底死亡, 2023年奖扶资金停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	312 人	311 人	发现一人2022年底死亡, 2023年奖扶资金停发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20 人	220 人	
			40—48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22 人	22 人	
			49—5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147 人	147 人	
			60 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373 人	373 人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人数	2 人	2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上报数据一致性	利导系统数据与汇审数是否一致	达标率 99.91%	
			上报数据准确性	利导系统中数据基础信息准	达标率 99.91%	

				确		
			资格确认条件和程序确定目标人群情况	无虚报、错报、漏报	达标率 99.91%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发放标准（元/人/年）	1560（其中：国家标准 960、省级补助 240、市级补助 360）	156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标准（元/人/年）	7320（其中：国家标准 5520、省级补助 1080、市级补助 720）	7320	
			40—48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元/人/年）	5520（其中：省级标准 4800、市级补助 720）	5520	
			49—5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元/人/年）	8520（其中：国家标准 7080、省级补助 720、市级补助 720）	8520	
			60 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元/人/年）	10440（其中：国家标准 7080、省级补助 2640、市级补助 720）	1044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发放标准（元/人/年）	3120 元	31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未出现相关信访，社会稳定和谐。	达标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助对象的满意度	99%	达标率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 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编报主体当年应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当年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编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编报主体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